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李敏)

本人自2015年3月25日起担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任期内,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人2016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1 独立重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李敏	13	10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议案	备注
2016-3-24	第三届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	
	会第八次会	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与梅州市梅县区客家足球	
	议	俱乐部签订冠名赞助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议案》	

2016-4-6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议案》	
	第九次会议		
2016-4-17	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	
	第十次会议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续	
		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	
		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	
		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	
		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	
		立意见。	
2016-5-10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投资设立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并购基	
	第十二次会议	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6-7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终止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	
	第十四次会议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6-6-20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五次会议	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	
		担保的议案》	
2016-8-2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与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第十六次会议	供应链业务战略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8-24	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	
		见。	

2016-10-24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
	第十八次会议	案》、《关于与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铁汉生态招标采购平台软件开发及服务合
		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
		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11-30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第十九次会议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12-18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起设
	第二十次会议	立不超过5亿元"华融•铁汉生态股权投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向山东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申请发起设立不超过4.64亿元"山东信托-泽
		信 148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并提供担保的议
		案》、《关于向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起设
		立不超过1.44亿元信托计划的议案》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依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 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 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 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 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承接的一些大型项目进行了 实地走访工作,对工程进度、施工安全、项目回款等进行了现场考察。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

工作。

2、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的现状与问题,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敏 2017 年 4 月 18 日